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19〕48号

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创建一流本科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高教40条）、《东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东大党字〔2018〕129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东大教字〔2017〕1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精神，经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2020年及以后推免名额

分配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学校将在推免工作中支持“双一流”建设的高峰学科、部分高原学科实行“学—硕—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对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硕—博贯通”培养模式实验班或特色班，可根据各学院培养模式改革具体情况、学生人数等情况适当增加学院推免名额。

学校鼓励各学院将推免名额向“学—硕—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的实验班倾斜。

“学—硕—博贯通”推免名单单列计划，比例不超过教育部下拨总指标的10%，具体名额由“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为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提升辅导员队伍质量，学校根据每年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经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校统筹，研究确定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名额，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GPA排名专业前50%者，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19年6月21日